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及设备维保服务-分标 2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 2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869 号-006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5
(1) 成交通知书	5
(2) 采购需求	6
(3) 竞标声明	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5) 竞标报价表	11
(6) 最终报价表	12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8) 售后服务承诺	1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 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869 号-0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1	项	194700.00	194700.00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增唐印长 450103026287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亮朱印锦
电话：0771-5388333	电话：137683726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768372631@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林江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C3-000492-GXLY采购文件中的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947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林源

电话: 0771-5388333

代理机构联系人: 苏曼荣、邓义奋、李骏

电话: 0771-3138688

邮箱: /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2) 采购需求

分标 2：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1. 5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20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2. 本项目光纤电路主要用于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机房至冬花 21 号机房、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机房至冬花路 21 号机房之间的数据交换及业务访问。 3.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4.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 两条线路上下行速率分别稳定在 500Mbps、2000Mbps。 6. 租用期一年。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 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6.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能力要求	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
付款条件	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3) 竞标声明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无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13768372631/0771-2260500

电子邮箱： 13768372631@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 4500159415105916888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5) 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所竞分标：2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项	194800.00	1948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1948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6)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左塘商网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94700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谭彬	保函	无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标项二（分标2）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本项目报价中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组网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交付使用时间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及交付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无偏离

正德厚生

6

臻于至善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1. 如网络出现问题，我公司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	无 偏 离
	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2.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无 偏 离
	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详见 P572	无 偏 离
	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4. 若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无 偏 离
	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无 偏 离
	6.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无 偏 离

		6. 我公司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1. 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无 偏离
	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2.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详见 P572	无 偏离
	3.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3. 若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无 偏离
能力要求	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具有提供本项目组网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能力，具有提供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能力。详见 P635	无 偏离
付款条件	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服务项目交付运行 2 个日历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无 偏离

	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全部合同款给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合同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知识产权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我公司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公司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无 偏离
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组织实施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 P634	无 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正德厚生

9

臻于至善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92-GXLY

采购项目名称: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分标号: 标项二 (分标 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市内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	1. 5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 (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20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 (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1. 我公司提供 5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 (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2000Mbps 专用光纤接入线路 1 条 (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至冬花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4 楼)。	无偏离
2		2. 本项目光纤电路主要用于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机房至冬花 21 号机房、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机房至冬花路 21 号机房之间的数据交换及业务访问。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2. 本项目光纤电路主要用于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机房至冬花 21 号机房、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机房至冬花路 21 号机房之间的数据交换及业务访问。	无偏离
3		3.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赁期内, 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 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3.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我公司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4		4.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4.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我公司提供。	无偏离
5		5. 两条线路上下行速率分别稳定在 500Mbps、2000Mbps。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5. 两条线路上下行速率分别稳定在 500Mbps、2000Mbps。	无偏离
6		6. 租用期一年。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如下要求： 6. 租用期一年。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如网络出现问题，我公司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
2. 我公司提供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3. 提供全区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
4. 若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及时负责修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同档次替代品。
5.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我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6. 我公司质保期内负责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和维护。
7. 我公司将对本项目包括电路接入技术、组网技术路线、详细网络设备拓扑结构、路由地址规划、设备参数及型号、负载均衡设计等项目信息严格保密。
8. 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交付。
9.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迁移。
10. 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我公司至少提前 2 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1. 我公司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12.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我公司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13. 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我公司提供。
14. 质保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